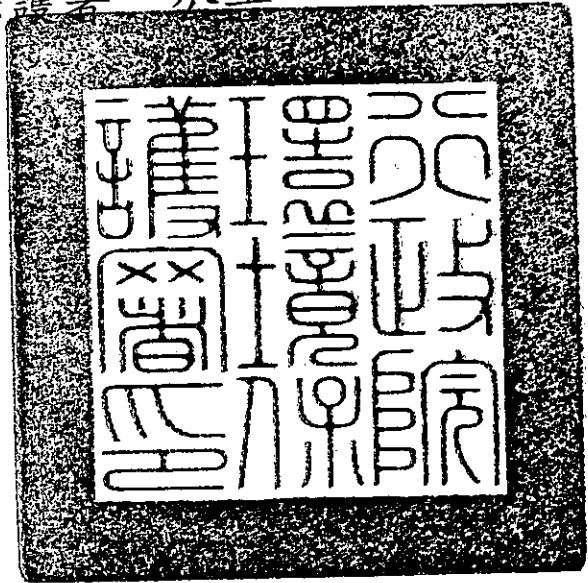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40109465F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部分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如下：

- (一) 增列二氯萘、三氯萘、四氯萘、五氯萘及七氯萘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（列管編號94，序號01、02、03、04、06）。
- (二) 修正六氯萘（原列管編號094，序號01）為列管編號94，序號05及修正八氯萘（原列管編號130，序號01）為列管編號094，序號07。
- (三) 修正丙烯醯胺（列管編號050，序號01）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三十。
- (四) 修正甲醛（列管編號066，序號01）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十五。
- (五) 修正1,2-二氯乙烷（列管編號075，序號01）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十五。



(六) 修正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(列管編號165, 序號01、02) 之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五。

二、第二項附表二修正安殺番 (工業級安殺番)、 $\alpha$ -安殺番、 $\beta$ -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 (列管編號172, 序號01至04) 之禁止運作事項, 刪除農藥用途。

三、第三項附表三修正如下:

(一) 修正二氯萘、三氯萘、四氯萘、五氯萘、六氯萘、七氯萘及八氯萘 (列管編號94, 序號01至07) 之得使用用途, 修正內容為「1. 研究、試驗、教育。2. 產製氟化萘, 包括八氯萘之中間產物。」

(二) 修正安殺番 (工業級安殺番)、 $\alpha$ -安殺番、 $\beta$ -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 (列管編號172, 序號01至04) 之得使用用途, 修正內容為「研究、試驗、教育。」

四、第四項附表四修正如下:

(一) 刪除五氧化二砷、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(DIBP)、鉬鉻紅、硫鉻酸鉛及三2-(氯乙基)磷酸酯改善期限一覽表。

(二) 增列二氯萘、三氯萘、四氯萘、五氯萘、七氯萘、丙烯醯胺 (濃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)、甲醛 (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)、1,2-二氯乙烷 (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)、壬基酚 (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) 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(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) 之改善期限一覽表。

署長 魏國彥